

第 1 日

拔刀出鞘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一 1-7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把你的臉正對著耶路撒冷，對著聖所傳講，向以色列地說預言。3 你要向以色列地說，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與你為敵，拔刀出鞘，把義人和惡人從你中間剪除。4 因為我要剪除你當中的義人和惡人，所以我的刀要出鞘，從南到北攻擊所有的血肉之軀；5 凡血肉之軀都知道我一耶和華已拔刀出鞘，刀必不再入鞘。6 你，人子啊，要嘆息，在他們眼前斷了腰，愁苦地嘆息。7 若有人對你說：『你為甚麼嘆息呢？』你就說：『因為有風聲傳來，人心惶惶，雙手發軟，精神衰敗，膝弱如水。看哪，它臨近了，一定會發生。』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022 年 1 月(本月)的以西結書默想是由第二十一章開始。以西結書十二章 1-16 節記載了第一個「先知演出」，而二十四章 15-27 節記載了最後一個「先知演出」，作為以西結書十二至二十四章的首尾呼應，而兩處的「先知演出」都涉及「預兆」(môfêṭ)的意思(結十二 6、11，二十四 24、27)，亦即是說，以西結藉著非語言性的身體動作來向以色列民發出象徵性的「預兆」，當人看見這「預兆」時，便知道某些事情必定於不久的將來要臨到，而這些事情就是從神而來的審判。因此，以西結書第二十一章便座落在十二至二十四章的大段落當中，帶出耶和華審判的主題，而第二十一章使用「刀」的比喻來說明這審判。

第二十一章 1-7 節是第一段關於「刀」的比喻，採用「拔刀出鞘」來描述(3、5 節)從神而來的審判，「拔刀出鞘」讓人明白神的審判已預備好，隨時會施展，這是預言主前 586 年的耶路撒冷將會被毀，從神而來的審判要快快臨到並毀滅整個城市。然而，經文卻指出這「刀」要剪除當中的義人與惡人(3、4 節)，這叫人大惑不解，為何神的審判這麼不公道，連義人也要被剪除？因著這種理解的困難，所以有古代的釋本(例如：LXX、Talmud)都嘗試和諧化經文，把「義人」改動為不法的人或不敬虔人等的意思。然而，經文採用「義人和惡人」，多數是採用一種分生(merism)的修詞法，利用兩個極端的字眼來說明「全部人」的意思，畢竟任何的戰爭中，刀劍是沒有分義人或惡人的，只有戰爭對立的雙方。分生的修詞法也得到第二十一章 4 節的支持，當中說明「從南到北攻擊所有的血肉之軀」，南與北亦是一種分生的修詞法，說明了地區的全面，而「所有的血肉之軀」正正說明經文的意思，就是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所涉及的範圍是所有人及所有城內的地區，無論是義人或惡人，無論身處在南或北，都無法逃避從神而來的審判，表明這是一個完完全全的毀滅。

思想：

人類無法逃避從神而來的審判，而神的審判即將臨到，若果我們都認定審判的臨到，我們又何苦做盡惡事而得罪神？人類無法逃避審判的事實對你有何意義？

第 2 日

給人擦亮的刀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一 8-17

8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9 「人子啊，你要預言說，耶和華如此吩咐，你要說：有刀，刀已磨快，又擦亮了；10 磨快為要大大殺戮，擦亮為要像閃電。我們豈能快樂呢？它藐視我兒的權杖和一切的木頭。11 它已經交給人擦亮，可以掌握使用；這刀已經磨快擦亮，好交在行殺戮的人手中。12 人子啊，你要呼喊哀號，因為這刀將臨到我的百姓，臨到以色列所有的領袖身上。他們和我的百姓都要交在刀下，所以你要捶胸。13 因為這是一個考驗，若它藐視權杖，也不算一回事，又怎麼樣呢？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4 「人子啊，你要拍掌預言，使這刀三番兩次臨到；這是致人死傷的刀，就是包圍人，使人大受死傷的刀。15 我設立這恐嚇的刀，攻擊他們一切的城門，為要使他們的心驚慌害怕，許多人因而跌倒。唉！它造得像閃電，磨得尖利，要行殺戮。16 刀啊，要行動一致，向右邊，或指向左邊；面向哪方，就向哪方。17 我也要拍掌，使我的憤怒平息。這是我一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第二十一章 8-17 節延續「刀」的比喻性主題，帶出這「刀」的另一面，那就是「擦亮」(8、9、10 節)與「閃電、磨得尖利」(9、10、15 節)，這些字眼都強調了審判的快速。經文採用兩個神性被動式(*divine passive*)來說明這「刀」：「被磨快」(*hûḥaddâ*)及「被擦亮」(*mərûṭâ*)(9 節)，說明神親自磨快及擦亮這「刀」，「磨快」(*sharpen*)是為了殺戮，而「擦亮」(*polished*)是為要使這「刀」像閃電一樣的快，指出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又快又狠。

第 10 節指出「它藐視我兒的權杖和一切的木頭」，這叫我們聯想到神對大衛家的應許：「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用世人的鞭責罰他。」(撒下七 14)當中「我的子」及「杖」這兩個字眼正正與此處第 10 節中「我兒的權杖」吻合，這說明神因為耶路撒冷犯罪到了一個不能挽回的地步，所以便完全否決了大衛之約，代表耶路撒冷再不能有大衛的後代作君王，大衛的王朝要正式滅亡。

第 14-16 節詳細說明「刀」的去向，採用了「三番兩次臨到」、「包圍」、「殺戮」等等的字眼，說明這「刀」會帶來害怕與跌倒，其方向指向右邊與左邊(16 節)，以右與左這兩極的表達來說明這審判的全面性。所以，這「刀」是快的、嚴厲的及全面的。面對這種快與狠的攻擊，經文描述耶和華拍掌，並說明祂的憤怒就要因此平息(17 節)。神的忿怒不是一種情緒化的東西，而是對罪惡基本的態度，而現在經文描述神的憤怒已去到一個很利害的地步，必須以「刀」的全面性殺戮，才能完完全全平息，這說明了神對罪惡的態度，也說明任何罪惡都會惹動神的憤怒，罪人必須要有報應，才能平息神的怒氣。然而，到了新約，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消除了神的憤怒了。

思想：

我們犯罪時，以為神的審判會延後，一切的報應或許不會臨到，可是經文指出神的「刀」已磨快與擦亮，神的審判有可能比我們想像的快與狠。當我們正活在罪中之樂時，經文告訴我們從神而來的審判必會速速臨到，所以要盡早悔改。

第3日

巴比倫的刀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一 18-27

18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9 「人子啊，你要畫定兩條路線，使巴比倫王的刀過來，這兩條路必從同一地分出來；要在通往城裏的路口畫手作指標。20 你要劃定一條路，使刀來到亞捫人的拉巴，來到猶大，在堅固城耶路撒冷。21 因為巴比倫王站在岔路上，在兩條路口占卜。他搖籤求問神像，察看肝臟；22 右手是耶路撒冷的占卜，以便安設撞城槌，張口喊殺，揚聲呼叫，建土堆，築堡壘，以撞城槌攻打城門。23 在那些曾鄭重起誓的猶大人眼中，這是虛假的占卜；但巴比倫王要使他們想起自己的罪孽，以便俘擄他們。」24 於是，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的過犯顯露，你們的罪孽被記得，以致你們的罪惡在你們一切的行為上都彰顯出來；你們既被記得，就被擄在掌中。25 你這褻瀆行惡的以色列王啊，你的日子，最後懲罰的時刻已來臨。26 主耶和華如此說：當除掉榮冕，摘下華冠，景況已不復從前；要使卑者升為高，使高者降為卑。27 我要將這國傾覆，傾覆，再傾覆；這國必不存在，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我就將國賜給他。」

這段經文的主題就是巴比倫的刀。耶和華吩咐以西結要畫兩條路線，說明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軍隊要如何按照這地圖來攻打耶路撒冷，這兩條路線圖指出巴比倫王在一個路口中要作出占卜，決定他自己的軍隊到底先攻打耶路撒冷還是先攻打亞捫(19-20 節)，21 節更詳細說明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採用的占卜技術是怎樣，經文提到這是「察看肝臟」，這涉及要宰殺一頭牲畜，從而察看這牲畜肝臟的形狀與分佈，說明巴比倫神明給予尼布甲尼撒的占卜訊號。22 節說到「右手是耶路撒冷的占卜」，這代表看看肝臟的右邊有沒有從神而來的訊號，若有，這便是某神明指明給尼布甲尼撒的去向。而神奇的是，耶和華竟然藉著這尼布甲尼撒的占卜來引導巴比倫軍隊的去向，讓他們首先攻打耶路撒冷而不是亞捫。

然而，23 節卻說明了猶大人對這種占卜的看法，以「虛假的」來說明這巴比倫占卜術的不當，違反了申命記的禁令。可是，當猶大人描述這占卜為「虛假的」時，同時也使猶大人想起他們自己的罪孽(23 節)，這是因為猶大人本身常使用這類的占卜，常做盡違反神命令的風俗，現在卻偽善地指出巴比倫王這類的占卜為「虛假」，目的就是輸打贏要地指出巴比倫軍隊一定會迷失，誰知神卻使用這些占卜為巴比倫軍隊開路，讓從神而來的審判首先臨到耶路撒冷。因此，經文使用了諷刺的寫作手法，帶出猶大人的偽善與神的掌管。

因著這種諷刺性手法，24 節便指出「你們的過犯顯露，你們的罪孽被記得，以致你們的罪惡在你們一切的行為上都彰顯出來」，這種罪惡被顯露的後果，就是因為他們指出占卜為「虛假的」的事上，反而成為他們自己指控自己的責備。猶大人做出他們所責備

的東西，活出雙重標準的生命。原來，耶和華使用巴比倫的刀來攻打耶路撒冷，豈只是一項純粹的攻打？當被擄真正發生之前，耶和華必須確保猶大人真真正正地明白及知道被擄背後的神學原因，就是猶大人本身的過犯與罪孽。這樣，從神而來的審判除了是刑罰，也是一種把罪孽顯露的時刻。

思想：

人活在雙重標準中而不自知，反而指責另一個人比自己更差，卻不知自己也是一樣的不堪。因此，神要賜下祂的刑罰來顯露這一切，人才能在苦難及審判中有基本的自知，從而能悔改。你也有這種自知嗎？

第 4 日

收刀入鞘吧！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一 28-32

28「人子啊，你要說預言；你要說，論到亞捫人和他們的凌辱，主耶和華吩咐我如此說：有刀，拔出來的刀，已經擦亮，為了行殺戮；它亮如閃電以行吞滅。**29** 他們為你見虛假的異象，行謊詐的占卜，使你倒在褻瀆之惡人的頸項上；他們的日子，最後懲罰的時刻已來臨。**30** 你收刀入鞘吧！我要在你受造之處、生長之地懲罰你。**31** 我要把我的憤怒傾倒在你身上，把我烈怒的火噴在你身上；又將你交在善於殺滅、畜牲一般的人手中。**32** 你要成為火中之柴，你的血必在地裏；你必不再被記得，因為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這段經文主要論到神對巴比倫的審判。**28-29** 節首先論到亞捫將會面對的審判，當中所用的字眼與上文提到關於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相似，包括「拔出來的刀」、「擦亮」、「閃電」等等，這說明耶路撒冷如何被毀，亞捫也一樣如何被毀，這是因為亞捫與猶大一同背叛巴比倫，所以巴比倫王必會一併毀滅他們來彰顯神的審判。

30 節成為全段的中心，耶和華吩咐巴比倫說：「你收刀入鞘吧！」這「刀」的主題連結到上文提到耶和華的刀與巴比倫的刀的主題，所以「刀」應該是指巴比倫的刀，為何**30** 節要求巴比倫收刀？這是因為巴比倫被造(**30** 節)是為了「懲罰的時刻」(**29** 節)，亦即是懲罰猶大的作用，當巴比倫這個被造的作用完成了，巴比倫便再沒有任何用途，反而神要懲罰牠，神的憤怒要傾倒在巴比倫身上(**31** 節)。在此，我們看見巴比倫是被造物(**30** 節)而耶和華是創造主，巴比倫因此並不能夠與耶和華相提並論，而巴比倫只不過是耶和華刑罰列國及猶大的工具，就算巴比倫的勢力有多強大，牠都只不過是耶和華施行祂作為的受造物而已。因此，「收刀入鞘」的吩咐說明了耶和華與巴比倫基本的尊卑關係。

由於巴比倫在攻打列國及猶大時殺戮無數，做了很多不道德的事，所以神的刑罰最終也要臨到巴比倫身上。經文用了兩個比喻來說明，第一個比喻是「將你交在善於殺滅、畜牲一般的人手中」(**31** 節)，代表巴比倫要作為食物成為列國所瓜分的畜牲；第二個比喻是巴比倫「成為火中之柴」(**32** 節)，這「火」是一種吞滅性的火，巴比倫會成為這火的「柴」，作為材料被火滅絕。這樣，在表面上看似強大的強國，但在神的眼中只不過是工具，最終牠都會因為自己的惡行而接受刑罰與滅亡。

思想：

神對巴比倫那「收刀入鞘」的吩咐，說明巴比倫的終局已到了盡頭，任憑巴比倫如何不願意「收刀入鞘」，牠也無法逃避耶和華的刑罰與毀滅。耶和華與巴比倫是創造主與受

造者的距離，這距離定義了兩者的尊卑之分，也定義了我們與神之間的正確關係。神作為創造主的事實，如何成為你的定位？

第 5 日

惡名昭彰的城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二 1-5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你，人子啊，你要審問，審問這流人血的城嗎？要使它知道它一切可憎的事。**3**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那在其中流人血的城啊，它的時刻已到，它製造偶像玷污了自己。**4** 你因流了人的血，算為有罪；因所製造的偶像，玷污自己；你使你的日子臨近，你的年數已來到。所以我使你承受列國的凌辱和列邦的譏誚。**5** 你這惡名昭彰、混亂的城啊，離你或遠或近的國家都必譏誚你。

以西結書二十二章針對耶路撒冷及其中的領袖作出指控，指出這是極度罪惡之城，我們可以把這章分為三段，第一段主要說明耶路撒冷是流人血的城(結二十二 1-16)，第二段說明耶和華對耶路撒冷的審判(結二十二 17-22)，第三段描述對未被潔淨之地的審判(結二十二 23-31)，我們會分別用幾天來默想其中的意思。今天我們首先來默想全章的開場白，這開場白說明耶路撒冷是惡名昭彰的城(結二十二 1-5)。

經文一開始用了「流人血的城」作為對耶路撒冷的描述，「流人血」成為第二十二章中重要的字眼(2、3、4、6、9、12、13、27 節)，我們會在明天更多來默想這字眼。作為聖城的耶路撒冷，竟然是一個流人血的城，這是匪夷所思的事，耶路撒冷作為神的子民施行律法公義的地方，理論上比列國其他城市更明白甚麼是神聖與公義，可是她卻竟然成為反見證，在應該神聖的地方成為邪惡，應該是公義的地方成為欺壓，顛倒了正邪的理解。

因此，4 節指出耶路撒冷要承受「列國的凌辱和列邦的譏誚」，並在第 5 節說明這流人血的城已經到達「惡名昭彰」的地步。申命記指出，當以色列民謹守神的一切誡命、典章與律例時(申二十六 17-18)，以色列民便能「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他所造的萬國之上。」(申二十六 19)可是，以西結時期的猶大國卻成為列國中最有名的罪惡之城，耶路撒冷得不到美名與尊榮，反而是惡名昭彰，這種反見證，成為列國譏諷的對象，神的名也因而蒙羞。第 5 節提到「或遠或近的國家都必譏誚你」，這種「遠」和「近」的對比，說明了完完全全的意思，代表耶路撒冷的惡名已被全地的列國認知。

思想：

你期望你成為「得稱讚、美名、尊榮」的見證，還是「惡名昭彰」的反見證？

第 6 日

流人血的城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二 6-16

6「看哪，以色列的領袖在你那裏，為了流人的血各逞其能。7 你那裏有輕慢父母的，在你當中有欺壓寄居者的，你那裏也有虧負孤兒寡婦的。8 你藐視我的聖物，干犯我的安息日。9 你那裏有為流人血而毀謗人的，你那裏有在山上吃祭物的，在你當中也有行淫亂的，10 有露父親下體的，有玷辱經期中不潔淨之婦人的。11 這人與鄰舍的妻子行可憎的事，那人行淫污辱媳婦，在你那裏還有人污辱他的姊妹，父親的女兒。12 你那裏有收取報酬而流人血的。你取利息，又索取高利；欺壓鄰舍，奪取財物；你竟然忘了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3「看哪，我因你所得不義之財和你們中間所流的血，就擊打手掌。14 到了我對付你的日子，你的心豈能忍受呢？你的手還能有力嗎？我一耶和華說了這話，就必成就。15 我要把你驅散到列國，分散在列邦。我也必除掉你們中間的污穢。16 你在列國眼前因自己所做的被侮辱，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耶路撒冷被稱為流人血的城，已在以西結書二十二章當中多處都有記載(2、3、4、6、9、12、13、27 節)，成為這一章的主題所在，而 6-16 節詳細記載了其中的惡行，大部分的內容都與神聖法典(Holiness Code)(利十七至二十六章)的內容有關。

經文以「流人的血」作開始(6 節)，與利未記十七章 4 節中的描述吻合，而第 7 節提到「輕慢父母」、「欺壓寄居者」及「虧負孤兒寡婦」，這一切都是利未記十九章的條例中提及的；第 8 節提到藐視聖物，干犯安息日，這都是「神聖法典」的中心關注，第 9-11 節提到不法的性行為，這與利未記十八及二十章提到亂倫及淫亂的事有關。這樣，以西結把利未記中神聖法典的內容對照猶大人當前的惡行，便發現他們做盡律法所不容許的事情，比列國的情況更甚。

神聖法典(利十七至二十六章)的神學中心來自利未記十九章 2 節：「你們要成為聖，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神聖的。」以色列民之所以遵守神的吩咐，並不是因為律法主義，而是因為要活出上帝的神聖，藉著道德的規範來活出神聖的光輝，踐行律法因而連結到以色列民作為神聖子民的身份之上，也連結到上帝作為神聖的他者之中，因著這個神聖身份，主導了以色列民所有的道德及言行。可是，以西結那一代的以色列民把持不了這種身份的認定，他們按照自己的喜好與慾望來過他們的人生，做盡迦南風俗的事，與自身作為神聖子民的身份不配。這樣，他們表面上擁有神聖子民的名稱，但他們的行為與這身份南轅北轍。

在这一切的惡行之上，「流人血」是最嚴重的罪行，所流的血都要歸到凡流人血的人身上，並要從百姓中把這人剪除(利十七 4)。可是現在整個耶路撒冷都在流血，神便要按

照律法的要求，把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及領袖盡都剪除。因此，15-16 節便指出以色列民要分散在列邦中，並在列國眼前被侮辱，目的就是「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很多時候，當我們愚昧無知地犯罪時，都弄不清楚誰才是生命的主，但當一切報應要臨到犯罪者身上時，人才能知道原來生命的主宰並不是自己，而是耶和華，這便是「知道我是耶和華」的意思。而「我是耶和華」也是神聖法典的重複用字，特別在利未記十九章當中的很多律例之後，都加上「我是耶和華」的字句，為要讓守法者明白守律法的場景及目的就是認定「我是耶和華」的事實及神學要點。「我是耶和華」也是身份的認定，以色列民要認定耶和華是生命的主宰，以色列民因而被提醒要活出與自己作為神聖子民身份匹配的生命。

思想：

一個人的身份，決定一個人的行為，一個人有甚麼行為，來自一個人有甚麼身份。你對自己作為神聖子民的身份有多少認定？以西結那一代的以色列民的罪行如何成為你的警惕？

第 7 日

神烈怒的火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二 17-22

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8「人子啊，我看以色列家為渣滓。他們是爐中的銅、錫、鐵、鉛，是煉銀的渣滓。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全都成為渣滓，所以，看哪，我必將你們聚集在耶路撒冷中。20 人怎樣把銀、銅、鐵、鉛、錫聚在爐中，吹火使它鎔化；照樣，我也要在我的怒氣和憤怒中聚集你們，把你們安置在城中，使你們鎔化。21 我必聚集你們，把我烈怒的火吹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在其中鎔化。22 銀子怎樣在爐中鎔化，你們也必照樣在城中鎔化，因此就知道是我—耶和華把憤怒傾倒在你們身上。」

神的憤怒並不是情緒化的施展，而是對罪惡基本的態度與回應。

今天默想經文的主題就是神的憤怒，採用了提煉銀子的比喻來說明。在當時的社會，提煉銀子是來自方鉛礦(galena)，亦即是一種銀與鉛混合起來的礦源，若果要將其中的銀子提煉出來，便要把它放在烈火中，其中的硫會釋放出來，以致產生銀與鉛的混合物(還有其他金屬)，再由這混合物中藉著灰皿提煉法，把銀子提煉出來，然後便剩下沒有用的鉛渣滓。所以，比喻說明耶和華是提煉者，把銀子提煉出來之後，便剩下那些煉銀的渣滓，包括銅、錫、鐵及鉛(18 節)，這些渣滓便是以色列家，煉銀的過程便是耶路撒冷被毀及被擄的苦難(主前 586 年)，而銀子便應該理解為那些被擄到巴比倫的餘民(多數是指主前 597 年被擄的人)，雖然經文沒有清楚說明銀子比喻甚麼，但我們也可以用以西結以至以賽亞及耶利米的一貫說法來推論這些銀子應指被擄的餘民。

之後，這些銅、錫、鐵及鉛的渣滓被火熔化(20 節)，這比喻神的憤怒要使那些在耶路撒冷城中的人熔化(20-21 節)，而同時，銀子也會被爐中的火熔化(22 節)，這說明無論是渣滓(那些在耶路撒冷的人)或是銀子(那些被擄到巴比倫的人)，都會因為從神而來的憤怒而一併地受罰，經文用了「熔化」的觀念，就是指這些人都會在烈火中顯得不再與從前一樣，他們會完完全全變形，以致別人不能認出他們，他們也成為爐中的灰燼。

這一切苦難的目的清楚記載於 22 節：「因此就知道是我耶和華把憤怒傾倒在你們身上。」這一節是對被擄與被毀的神學詮釋，以色列民被打敗，並不是因為巴比倫人的強悍，也不是因為他們技不如人，更不是因為猶大人所信奉的耶和華沒有能力保護他們，而是因為耶和華是那位超越的神，祂不會因為人的軍事及政治利益而站邊，祂對以色列民的道德水平有所期待，而祂的審判卻那麼力排眾議。以色列民要明白他們眼前的苦難被詮釋為耶和華的憤怒臨到，要知道耶和華才是他們生命的審判主。

思想：

你如何面對神的憤怒？神的憤怒對你有何意義？

第 8 日

未被潔淨之地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二 23-31

2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4 「人子啊，你要向這地說：你是未被潔淨之地，在我盛怒的日子，沒有雨水在其上。25 其中的先知同謀背叛，如咆哮的獅子抓撕掠物。他們吞滅人命，搶奪財寶，使這地寡婦增多。26 其中的祭司曲解我的律法，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與俗，也不使人分辨潔淨和不潔淨，又遮眼不顧我的安息日；在他們中間連我也被褻慢了。27 其中的領袖彷彿野狼抓撕掠物，流人的血，傷害人命，為得不義之財。28 其中的先知為他們粉刷，見虛假的異象，行謊詐的占卜，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其實耶和華並沒有說。29 這地的百姓慣行欺壓搶奪之事，虧負困苦和貧窮的人，欺壓寄居者，沒有公平。30 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城牆，在我面前為這地站在缺口上，使我不致滅絕它，卻連一個也找不著。31 所以我把憤怒傾倒在他們身上，用烈怒之火消滅他們，照他們所做的報應在他們頭上。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是第二十二章的最後一段，詳細說明猶大人的惡行。經文以「未被潔淨之地」來形容迦南地，在其中沒有雨水，這有可能說明其上的以色列民因為違反盟約的要求而遭受盟約條款帶來的咒詛(利二十六 19，申二十八 23)。經文特別提到不同類型的人的惡行，以「其中的 XX」來描述他們，有「其中的先知」(25、28 節)、「其中的祭司」(26 節)、「其中的領袖」(27 節)等等，這些人都是社會的重要首領。

首先，經文描述「其中的先知」如咆哮的獅子去吞滅人命及搶奪財寶(25 節)，這種「如獅子」的描述與西番亞書中的邪惡官長及領袖一樣(番三 3-4)，他們本應為民請命，在地上施行公平公義而減少寡婦，現在這些先知卻如獅子吞吃人，不但沒有施行公義，反而流人血，使寡婦增多。再者，這些先知為領袖們所做的惡行粉刷，為這一切惡行開脫(whitewash)及粉飾太平(28 節)，這與先知本身的召命中那種責備不義的任務相反，他們利用自己所謂的專業來「見虛假的異象，行謊詐的占卜」(28 節)，就算耶和華沒有向他們說話，他們亦會自創一些異象，利用外邦的占卜來說出所謂神的代言，由於他們沒有實在傳說神的心意，他們所說的一切都是虛假與謊詐，目的就是為那些邪惡的領袖們進行開脫，是不折不扣的政治任務。

第二，經文提到「其中的祭司」(26 節)，祭司的任務是分別聖的與俗的、不潔淨的與潔淨的(利十 10)，並且要把耶和華的律法教導百姓(利十 11)，可是他們完全沒有履行任何祭司的召命，反而曲解神的律法，並且不分別聖的與俗的、潔淨與不潔的，以致所有禮祭都產生混亂，不能夠在禮祭與律法教導的層面把神的心意整合在以色列民日常的生活。最後，經文提到「其中的領袖」(27 節)，經文用野狼去描述他們，他們流人血也害人命，得到不義之財(27 節)。

以上的三種人都是「同謀背叛」(25 節)，先知、祭司與領袖連結起來，組成犯罪的大集團，一起來欺壓平民百姓，搶奪錢財與人命，利用宗教與律法的詮釋權來為自身的惡行開脫，以致所有的百姓都活在邪惡當中。30 節指出耶和華嘗試在其中尋找一人來重修城牆的缺口，這是運用耶利米書的比喻(耶五 1-6)，說明神嘗試尋找在城中有沒有屬神的領袖，好讓神不致滅絕這城，可是，神連一個這樣的人也找不著。因此，我們看見這與所多瑪及蛾摩拉一樣，耶路撒冷是不折不扣的罪惡之地。

思想：

為何先知、祭司與領袖會變成這樣？這是因為私慾、利益、面子及地位。作為教會的領袖，我們是否已步向這個地步？還是以別的藉口為自己開脫？

第9日

歸耶和華的淫婦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三 1-4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有兩個女子，是一母所生，3 她們在埃及行淫，年少時就開始行淫；在那裏任人擁抱胸懷，撫弄她們少女的乳房。4 她們的名字，大的叫阿荷拉，妹妹叫阿荷利巴。她們都歸於我，生了兒女。論到她們的名字，阿荷拉是撒瑪利亞，阿荷利巴是耶路撒冷。

以西結書二十三章與第十六章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兩處的經文長度相似，兩處所描述的文學結構都是差不多，兩處所用的婚姻主題作為比喻都相似。可是，第十六章卻說明耶路撒冷作為棄嬰的情況發生在迦南(結十六 3)，她被經過的耶和華收納並立約成為妻子，可是第二十三章卻指出兩個姊妹的起點是在埃及(結二十三 3)，並且一開始便說明她們都是行淫的；再者，第十六章所指控的內容就是宗教的不忠，以妓女來作比喻說明耶路撒冷的違反婚約，但第二十三章所指控的內容卻在政治層面，說明撒瑪利亞及耶路撒冷這兩姊妹都與亞述人行淫，代表他們期望倚賴亞述及巴比倫人並與他們結盟而對神不忠。然而，兩處經文都以「歸我」的主題作開始(結十六 8，二十三 4)，這叫我們聯想起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到達西乃山與神立約的場景，當時也用「歸我」一字來描述神與百姓立約的意思(出十九 4-6)。

二十三章 1-4 節首先確立比喻的場景，指出有兩個女子，她們都是來自同一個來源(一母所生)(2 節)，而她們年少時就喜歡行淫，在耶和華還未娶她們為妻之前，已在埃及行淫(3 節)，這叫我們想起以色列民在曠野行走時，還是留戀昔日在埃及為奴的境況，想念埃及的生活與食物，情願服事埃及人，也不願在曠野行走(出十四 12，十六 3，十七 3，民十一 5、18、20，十四 2-3)，以西結以「行淫」來比喻這些叛逆的事。再者，她們都有名字，姊姊是阿荷拉，意思就是「她自己的帳幕」，而妹妹是阿荷利巴，意思是「我的帳幕在她當中」，為何她們的名字都有「帳幕」的意思？「帳幕」叫我們聯想起會幕，就是神同在的地方，她們的名字都有「帳幕」，說明神本來是期望住在她們當中，而第 4 節清楚說明阿荷拉就是撒瑪利亞，而阿荷利巴就是耶路撒冷，這兩處分別都是北國與南國的首都，當我們連結到「帳幕」的含意時，便明白神本來期望在北國與南國的首都中建立祂的帳幕(聖所)，以致神與她們同在，就好像丈夫與妻子同在一樣。可是，就算耶和華有這個打算，她們卻是天性會行淫的婦人，她們的心留戀埃及，所以，經文說明了神的恩典與她們的背叛。

思想：

反思自己行淫的本相，再思想神同在的恩典。

第 10 日

歸我之後仍行淫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三 5-10

5「阿荷拉歸我之後卻仍行淫，戀慕所愛的人，就是亞述人，都是戰士，6 穿著藍衣，作省長、副省長，全都是俊美的年輕人，騎著馬的騎士。7 阿荷拉與亞述人中所有的美男子放縱淫行，她因拜所戀慕之人的一切偶像，玷污了自己。8 她從埃及的時候，就沒有離開過淫亂；因為她年輕時，有人與她同寢，撫弄她少女的乳房，和她縱慾行淫。9 因此，我把她交在她所愛的人手中，就是她所戀慕的亞述人手中。10 他們暴露她的下體，擄掠她的兒女，用刀殺了她；他們向她施行審判，使她在婦女中留下臭名。

經文首先描述阿荷拉(撒瑪利亞)的行淫，採用了「行淫」(znh)(結二十三 5、7、8)這字眼來說明，這字通常用來形容通姦或娼妓，是外在的行為；另外也採用了「被性慾主導」(gv)一字(結二十三 5、7、9)，這個比較少見的字主要用來形容某人被性慾所主導而失去理性，是內在的情慾。因此，阿荷拉無論外在還是內在都貫徹地行淫，她完全被性慾主導，沒有任何理性及約束可言。

阿荷拉的行淫對象是亞述人(5 節)，經文指出他們「穿著藍衣，作省長、副省長，全都是俊美的年輕人，騎著馬的騎士。」(6 節)學者們對其中列出的職位及名稱有不同的研究與建議，但共通的地方就是，其中的描述是指亞述當中上流的政治官員及戰士，這說明阿荷拉對行淫的對象有所要求，她喜歡那些社會階層中有名望及地位的人，只有這些人她才看得上眼。再者，第 7 節採用了三個「所有/一切」的字眼，說明阿荷拉的行淫不只是一兩個，而是愛慕所有美男子。因此，無論是範圍與素質，阿荷拉都有要求及期望。

第 8 節指出阿荷拉這樣行淫的情況延續了她昔日還未歸耶和華、在埃及時的行淫，而當下她的行淫比她以前在埃及的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9-10 節便說明耶和華對阿荷拉的審判，把她交在她所戀慕的對象手中，使亞述成為刑罰阿荷拉的工具。最終，北國在主前 722 年被亞述所滅。

思想：

若果我們沒有好好處理昔日的情慾，以致任意放縱，這個情慾沒有可能在「歸耶和華」之後便能像變魔術一樣立刻修正。若果阿荷拉要改變，就先要思想耶和華對她的恩情，就是她還在埃及為奴之地時把她領出來的恩情，以及與她立約的恩典，才能使她好好處理昔日的問題。這個阿荷拉的比喻，對你有何意義？

第 11 日

加增淫行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三 11-21

11 「她妹妹阿荷利巴雖然看見了，卻還是縱慾，比姊姊更加腐敗，行淫亂比姊姊更甚。12 她戀慕亞述人，就是省長和副省長，披掛整齊的戰士，騎著馬的騎士，全都是俊美的年輕人。13 我看見她被污辱，姊妹二人同行一路。14 阿荷利巴又加增淫行，她看見牆上刻有人像，就是鮮紅色的迦勒底人雕刻的像。15 它們腰間繫著帶子，頭上有飄揚的裹頭巾，都是將軍的樣子，巴比倫人的形像；迦勒底是他們的出生地。16 阿荷利巴一看見就戀慕他們，派遣使者往迦勒底他們那裏去。17 巴比倫人來到她那裏，上了她愛情的床，與她行淫污辱她。她被污辱，隨後她的心卻與他們生疏。18 這樣，她既暴露淫行，暴露下體；我的心就與她生疏，像先前與她的姊姊生疏一樣。19 她仍繼續增添淫行，追念她年輕時在埃及地行淫的日子，20 戀慕情人的身壯精足，如驢似馬。21 這樣，你就渴望年輕時的淫蕩；那時，埃及人因你年輕時的胸懷，撫弄你的乳房。」

這一段描述阿荷拉的妹妹阿荷利巴(耶路撒冷)的淫行。首先，經文有意在描述阿荷利巴時與阿荷拉看齊，我們可由以下列表說明：

結二十三 5-6	結二十三 12
阿荷拉歸我之後卻仍行淫，戀慕所愛的人，就是亞述人，都是戰士，穿著藍衣，作省長、副省長，全都是俊美的年輕人，騎著馬的騎士。	她戀慕亞述人，就是省長和副省長，披掛整齊的戰士，騎著馬的騎士，全都是俊美的年輕人。

由這列表可見，「戀慕」、「亞述人」、「戰士」、「省長」、「副省長」、「騎士」及「全都是俊美的年輕人」的字眼是重複的，所以作者有意把阿荷利巴與阿荷拉的行淫對象與喜好看齊，好讓讀者明白她們姊妹倆有同一樣的本相。

可是，阿荷利巴比起阿荷拉更淫亂，14 節以「加增淫行」作開始，指出阿荷利巴看見牆上有關迦勒底人的人像，便戀慕他們，便派使者往巴比倫他們那裏，期望與他們行淫(14-16 節)。阿荷利巴的情慾由「看見」來發動，就算她只看見牆的人像，便足以讓她施展行淫的計劃，可見阿荷利巴的情慾比阿荷拉更甚。再者，17-18 節詳細描述阿荷利巴與巴比倫人的淫行，包括在床上及暴露，所描述的內容露骨，叫人咋舌，我們實在很難想像一個有夫之婦阿荷利巴為何這樣輕易背叛她的丈夫(耶和華)而做出這樣羞恥的事，她的行動的確讓人震驚！之後，19 節指出阿荷利巴的淫行是延續她年輕時在埃及地的行淫日子，她的戀慕對象是那些身壯精足的(20 節)，代表耶路撒冷所期望結盟的對象就是那些強大軍事勢力的國家，她認為只有這些國家才能為她帶來好處及滿足她的喜好，

她沒有追想自己是有夫之婦，沒有想念自己只能與耶和華立約，更加沒有思想自己這樣做，便等於背叛與耶和華之間的盟約關係。因此，經文所強調的，就是阿荷利巴的可恥、無理、令人驚訝，及墮落。

思想：

淫亂是由「看見」而起，若果我們不受約束，看見那些吸引人的東西而不自知，只會把自己推向犯罪及行淫的深淵。「看見」的對象有可能是暴露、金錢、名譽、地位及權力，這種種都會引動內心的慾火，叫自己與這一切行淫。你如何規管自己的「看見」？神在你生命的位置又是如何？

第 12 日

要擔當你的淫行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三 22-35

22 阿荷利巴啊，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要激起先前你喜愛，而後生疏的人前來攻擊你。我必使他們前來，在你四圍攻擊你；23 有巴比倫人、迦勒底眾人、比割人、書亞人、哥亞人，還有亞述眾人與他們一起，都是俊美的年輕人。他們是省長、副省長、將軍、有名聲的，全都騎著馬。24 他們用兵器、戰車、輜重車，率領大軍前來攻擊你。他們要拿大小盾牌，戴著頭盔，在你四圍擺陣攻擊你。我要把審判交給他們，他們必按著自己的規條審判你。25 我要向你傾洩我的妒忌，使他們以憤怒對待你。他們必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你剩餘的人必倒在刀下。他們必擄去你的兒女，你所剩餘的必被火焚燒。26 他們必剝去你的衣服，奪取你美麗的寶物。27 這樣，我必止息你的淫行和你從埃及地就開始犯的淫亂，使你不再仰望亞述，也不再追念埃及。28 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把你交在你所恨惡的人手中，就是你心與他生疏的人手中。29 他們要以恨惡對待你，奪取你勞碌得來的一切，留下你赤身露體。你淫亂的下體，連你的淫行和淫蕩，都必顯露。30 人必向你行這些事；因為你隨從外邦人行淫，用他們的偶像玷污自己。31 你走了你姊姊的路，所以我必把她的杯交在你的手中。」32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必喝你姊姊的杯，那杯又深又廣，盛得很多，使你遭受嗤笑譏刺。33 你必酩酊大醉，滿有愁苦。你姊姊撒瑪利亞的杯，驚駭和淒涼的杯，34 你必喝它，並且喝乾。甚至咀嚼杯片，撕裂自己的胸脯；因為我曾說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35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忘記我，將我丟在背後，所以你要擔當你的淫行和淫蕩。」

這段經文詳細描述耶和華如何刑罰及審判阿荷利巴(耶路撒冷)，並以「給予」(nātan)一字成為全段的常用字(結二十三 24、25、28、31)，這四次的「給予」說明耶和華四個「給予」阿荷利巴的審判，我們今天一一說明。

首先，24 節說明耶和華要把審判「給予」四圍攻擊耶路撒冷的列國，他們就是巴比倫人、迦勒底人、比割人、書亞人、哥亞人及亞述人(23 節)，這些人是俊美的年輕人，都是省長、副省長、將軍、有名聲及全都騎馬的(23 節)，代表他們都是阿荷利巴昔日所愛慕的對象，現在耶和華卻把祂自己的審判權交在這班人身上，意思就是「按著自己的規條審判你」(24 節)。若果審判權還在耶和華手上，阿荷利巴還可能有希望獲得一些憐憫，但耶和華卻把這審判交在外人手上，這些外人要按著自己規條而不是按照神的律法審判，說明這種審判比耶和華親自的審判更差、更恐怖。

第二，25 節指出耶和華要「給予」祂的妒忌，「妒忌」一字是夫婦間的用字，民數記曾用此字說明丈夫對太太起了疑恨的心(民五 14-18)，懷疑太太通姦，現在經文卻用此字來說明耶和華對阿荷利巴的心情，清楚說明這是夫妻關係正常及合理的「妒忌」，基本上，

沒有任何人可以接受自己的另一半與別人有染。這樣，神以憤怒對待阿荷利巴，為她帶來刀劍的殺害，擄去其中的人民，並用火燒所剩餘的，代表耶路撒冷的百姓根本無法逃避從神而來的忿怒。

第三，28 節指出耶和華要把阿荷利巴「給予」在她所恨惡的人手中，阿荷利巴所恨惡的人，就是那些曾經與她親近，後來因為她移情別戀去戀慕他人因而與之生疏的人。這些人受到阿荷利巴的淫行背叛而被恨惡，耶和華卻要興起這些人，把阿荷利巴交在他們手中。

最後，31 節指出耶和華要「給予」阿荷利巴那本來阿荷拉所受的杯，這杯象徵神的審判與憤怒。阿荷利巴既看見阿荷拉所受的杯，還不懂得悔改，所以神必使這杯臨到耶路撒冷，指出這杯又深又廣(32 節)，以致大醉(33 節)，代表阿荷利巴所受的刑罰將會比阿荷拉更嚴重。

思想：

阿荷利巴犯罪主要的原因是忘記耶和華，將祂丟在背後(35 節)，這種忘記叫阿荷利巴失去了自身的身份所在。神的審判目的是要讓阿荷利巴擔當自己的淫行(35 節)，並且要使她不再仰望亞述，也不再追念埃及(27 節)，所以審判的目的就是止息罪行，犯罪者必定受到應有的報應。這樣，我們如何防止自己忘記耶和華？犯罪而有的報應如何成為我們的警惕？

第 13 日

使兒女經火與褻瀆聖所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三 36-39

36 耶和華對我說：「人子啊，你要審問阿荷拉與阿荷利巴嗎？要指出她們所做可憎的事。**37** 她們行姦淫，手中有血。她們與偶像行姦淫，使她們為我所生的兒女經火，給它們當食物。**38** 此外，她們還向我這樣做：同一天又玷污我的聖所，干犯我的安息日。**39** 她們殺了兒女獻給偶像，當天又進入我的聖所，褻瀆了它。看哪，這就是她們在我殿中所做的。」

以西結書二十三章 36-45 節指出阿荷拉(撒瑪利亞)與阿荷利巴(耶路撒冷)的具體罪行，主要有三樣，第一樣是使兒女經火及褻瀆聖所(36-39 節)，第二樣是利用耶和華所給予的香料與膏油給予那些遠方的人(40-42 節)，第三樣是她們雖是色衰的婦人，但卻行淫像妓女，手中有血(43-45 節)。我們分別會用三天的時間來默想。

首先，36 節把阿荷拉與阿荷利巴都視為一個單位來審判，指出她們都行「可憎的事」，「可憎的事」這字是祭司傳統的用字，泛指那些為神聖領域帶來混亂的事，以及那些在神看來是極為討厭的事，就算她們所做的事在她們眼中都看為正，但在耶和華眼中卻是憎惡。37 節運用「行淫」來說明她們的惡行，而惡行的內容就是「手中有血」及「為我所生的兒女經火」，這反映了當時比較盛行的拜偶像行為，在禮祭中需要把自己的兒女經火獻給摩洛。根據律法(利二十 2-5)，獻子女給摩洛的人要被石頭打死。被石頭打死的程序涉及整個群體，所有在這群體的人都有份用石頭打死犯罪者，以致成為全民的警告，表明以色列民對這罪的公開集體的拒絕。這是因為把自己的子女奉獻給摩洛便等於一種殺人的行為，而這殺人的行為就是在獻祭給摩洛的動機之下來進行，一方面是謀殺，另一方面剝奪了子孫作為耶和華子民的身份，也等於讓摩洛接收了這個孩子，耶和華既是忌邪的神，祂便會用對等的方法去對待這人，便親自「接收」這人。

38 節用「同一天」來描述阿荷拉與阿荷利巴的行惡，指出當她們使兒女經火的同時，又玷污聖所，干犯安息日。經文用「我的聖所」及「我的安息日」來說明，這兩個「我的...」對應了 38 節中的「向我」，指出她們所做的惡行不只是惡行本身，更是一種向著神及針對神所做的惡行，因為她們做這一切惡的場景是在「我的聖所」(38、39 節)當中，也在「我殿中」(39 節)，情況就好像淫婦在自己丈夫的眼前及住所與外人行淫一樣，是何等羞恥及邪惡的行為。難怪這一切被稱為「可憎的事」。

思想：

教會是神聖的地方，但卻同時又是蒙恩罪人聚集的地方，我們會否在這神聖的地方進行神所不喜悅及可憎的事？有時越神聖的地方反而越成為罪惡的溫床，有人會運用敬虔的包裝來掩飾背後的惡行，甚至為惡行而開脫。你是否也正在「我的聖所」及「我殿中」進行可憎的事？有那些地方要悔改？

第 14 日

我的香料和膏油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三 40-42

40 「況且你們兩姊妹派人從遠方召人來。使者到了他們那裏，看哪，他們就來了。為了他們，你們沐浴，畫眼影，佩戴首飾，**41** 坐在華美的床上，前面擺設桌子，把我的香料和膏油放在其上。**42** 在那裏有一群人歡樂的聲音；有許多的平民，從曠野來的醉漢，把鐺子戴在她們手上，把華冠戴在她們頭上。

香料和膏油都是古代禮祭中常用的物料，也是會幕聖所內常用的物料，香料是用在來聖所內的香壇上點香，而油卻用來為金燈臺加上燃料，用作發光之用。兩樣東西都是迦南地的出產，以色列民每年都要奉上香料與油，並用在聖所當中，以此來感謝神在迦南地所賜下的一切出產與恩典。另外，聖所內擺設了十二個陳設餅，象徵十二支派領受了神藉迦南地的供應。

然而，神賜給阿荷拉與阿荷利巴的這些禮物卻被她們利用為奉獻別神的禮物。**40** 節指出這兩姊妹派人從遠方召人來，當他們來到之後便為他們沐浴、畫眼及佩戴首飾，並使他們坐在華美的床，在桌子上奉上「我的香料和膏油」(**41** 節)。這是一個比喻，說明阿荷拉與阿荷利巴邀請遠方的神明前來接受本來屬於耶和華的香料與膏油。這是一種禮祭上的行淫，情況就好像某妻子利用丈夫所給予的金錢來與其他男人行淫一樣。由於這是「我的香料和膏油」(屬於神)，所以便屬於神聖領域的東西，當這些聖物被用作凡俗及可憎的用途，便等於褻瀆神的名，使神聖領域產生混亂與邪惡，神必為這種褻瀆聖名的行為作出報應。

42 節轉變到一個公開的場景，描述了阿荷拉與阿荷利巴的淫行並不在私下進行，她們沒有廉恥，竟公開地進行一切宗教上的淫行。她們在遠方召聚了「許多的平民」，都是「醉漢」，這種「許多」及「醉」的比喻說明她們犯罪的對象的數目及素質，並期望這許多的醉漢把鐺子及華冠戴在她們身上。這樣，她們利用「我的香料和膏油」作為對這些鐺子及華冠的等價交換，以神所賜的禮物與恩典來換取慾望中的尊榮、名譽、身份、地位及金錢。

思想：

想想神給予你的一切恩典與禮物，就是那些「我的香料和膏油」(**41** 節)，然後想想自己會否利用這些禮物來達成自己的邪惡慾望，甚至與別神行淫？

第 15 日

色衰的婦人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三 43-45

43「我論到這久行姦淫而色衰的婦人說：現在人們還要與她行淫，她也要與人行淫。**44**人去到阿荷拉和阿荷利巴二淫婦那裏，好像與妓女行淫。**45** 義人必按照審判淫婦和流人血之婦人的規條，審判她們；因為她們是淫婦，她們的手中有血。」

這一段記載阿荷拉與阿荷利巴第三樣罪行。首先，經文用「色衰」一字來形容她們，這字曾用來描述假扮遠方使者的基遍居民所用的舊鞋、舊衣服及食物(書九 4-5)，撒拉也用這字來描述自己已衰老，沒有可能有兒子(創十八 12)，可見此字有一種衰老及古舊的意思。**43** 節用「色衰」來形容阿荷拉與阿荷利巴，說明她們在外表上已沒有行淫的本錢，或者說明她們因為行淫而成為衰敗，理論上應該明白她們已大不如前，應該修心養性而悔改。可是「現在人們還要與她行淫，她也要與人行淫。」(**43** 節)這說明行淫已經是她們的 DNA，就算自己已到達「色衰」的地步也沒有任何悔改之意。

44 節更進一步描述這姊妹的淫行好像妓女一樣，若配合「色衰」(**43** 節)的描述，便明白阿荷拉與阿荷利巴已成為老妓女。妓女是被社會邊緣化的人，屬比較低的身份與地位，而老妓女比年輕的妓女更無價值，她們行淫時所得到的金錢及利益越來越少。即便如此，她們還是行淫。

最後，**45** 節指出「義人」要審判這兩個淫婦。經文沒有指出這「義人」是誰，這有可能說明這些人為這兩個淫婦帶來的審判是公義的，也可能指任何比這兩個淫婦更正直的人。若果這兩個淫婦的所作所為被理解為罪惡之極，那麼「義人」便有可能是指一般的正常人，這說明一般的正常人也能判斷這兩位淫婦的不是，她們的淫行已失去常理，就算沒有相信耶和華的民族也能看出她們的奇怪與羞恥。

思想：

當我們犯罪去到極致，便到達「色衰」的地步，神讓犯罪者去到這地步，為要叫人明白自己已失去了犯罪的本錢，自己再沒有任何條例去犯罪了。然而，阿荷拉與阿荷利巴還是不斷犯罪，這種犯罪的延續性使任何一個正常人咋舌。在這題目上，神對你有何提醒？

第 16 日

這地不再有淫行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三 46-49

46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讓軍隊上來攻擊她們，使她們驚駭，成為擄物。**47** 這軍隊必用石頭打死她們，用刀劍殺害她們，又殺戮她們的兒女，用火焚燒她們的房屋。**48** 我必使這地不再有淫行，所有的婦女都受警戒，不再效法你們的淫行。**49** 人必因你們的淫行報應你們；你們要擔當拜偶像的罪，因此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這一段是第二十三章全章的總結，為阿荷拉與阿荷利巴帶來終極的審判。經文使用「軍隊」、「房屋」及「擄物」等字，說明整個比喻是為了鋪陳出被擄的預言，指出耶路撒冷與撒瑪利亞都一樣會被擄，耶路撒冷的兒女都被殺戮，城內的房屋(或作聖殿)都會被焚燒。**47** 節採用「用石頭打死」的字眼來說明巴比倫軍隊所做的，這有點奇怪，因為軍隊的攻擊通常是用刀及用槍而不是用石頭，但若果我們用律法的刑罰來看「用石頭打死」一字，便明白阿荷拉與阿荷利巴所犯下的罪行已去到被神完全咒詛的地步，而「用石頭打死」是一種公開的刑罰，全以色列民都見證被咒詛者的罪行而不敢重犯，既然阿荷拉與阿荷利巴公開地行淫，她們也要公開地受到審判。

整個審判的目的就是「使這地不再有淫行」及「所有的婦女都受警戒，不再效法你們的淫行」(**48** 節)。首先，「使這地不再有淫行」讓我們聯想到利未記十八章 **24-30** 節，當中提到以色列民的淫行會玷污迦南地，最後這土地會把他們吐出來(被擄)，而以西結傳承這種土地神學的理解，當以色列民被擄(吐出來)之後，這土地才能由玷污的狀態中得潔淨。第二，被擄的目的除了是潔淨土地，也使所有其他「婦女」受到警戒，不再效法耶路撒冷的行淫，這除了是「用石頭打死」本身的刑罰原意之外，更加是讓淫行在土地上止息的進一步。

最後，被擄與被毀的終極目的就是「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49** 節)。神不是為刑罰而刑罰，也不是為了完全使一個人沉淪，神所期望的是悔改及警戒，使淫行在地上止息。唯有百姓知道只有耶和華是他們的主，百姓才能有悔改的理由，也明白他們不是為自己而活，而是為那位愛他們的主而活。悔改從來都不是自我的修養，而是一種歸向耶和華的取態，任何人都無法靠自己的修道而獲得所謂的「悔改」，任何悔改都帶有「向神」的向度，這便是「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的意思。

思想：

神的審判帶有拯救，就是拯救人類免受罪惡之苦，成為警戒而使淫行止息。耶和華如何

能在生命的細節及核心中成為你的主？那種「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的取向在你生命中如何成為核心？

第 17 日

把鍋放在火上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四 1-8

1 第九年十月初十，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你要記錄這一天的名稱，這特別的一天，巴比倫王圍困耶路撒冷，就在這特別的一天。3 你要向這悖逆之家設比喻，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把鍋放在火上，放好了，倒水在其中；4 要將肉塊，一切肥美的肉塊，腿和肩都放在鍋裏，要裝滿上等的骨頭；5 要取羊群中最好的，把柴堆在下面，把它煮開，骨頭煮在其中。6 「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這流人血的城，就是長鏽的鍋。它的鏽未曾除掉，要將肉塊從其中一一取出，不必抽籤。7 這城所流的血還在城中，血倒在光滑的磐石上，沒有倒在地上，用土掩蓋；8 是我使這城所流的血倒在光滑的磐石上，不得掩蓋，為要惹動憤怒，施行報應。

二十四章 1-14 節屬於一個單元，我們可以把它分為兩段，第一段是 1-8 節，第二段是 9-14 節，兩段經文都有「禍哉！這流人血的城」(6、9 節)作為清楚的指向，我們分別用兩天來默想。

經文以「第九年十月初十」作開始，這是指以西結被擄巴比倫的第九年領受這個有關耶路撒冷被毀的神諭，而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21-22 節卻說明耶路撒冷城已被巴比倫攻破，這是發生在「我們被擄後第十二年的十月初五」(結三十三 21)。因此，本章的神諭所預言的毀滅將於三年後發生，證明耶和華真的藉以西結說明這個神諭，耶和華所預言的事必會成真。另外，這個神諭是一個「比喻」(māšāl)(3 節)，這字可解作箴言或謎語(箴一 1，傳十二 9)，是一種教導性的智慧之語，是當時流行的俗語，也同時是來自先知性的代言(民二十三 7、18)，以西結說明這是「比喻」(māšāl)，就是要當時快要被擄的以色列民可以由這神諭中得著拯救及悔改的智慧。

二十四章 3-5 節記載了當時的俗語，利用當時日常家中在鍋上煮食作為比喻，描述煮食的步驟，包括把鍋放在火上(3 節)，將肉放在裏頭(4 節)，把柴堆在下面(5 節)，這些熟悉的煮食步驟成為一個向以色列民作教導的比喻。6 節開始說明比喻的意思，以「流人血的城」來稱呼耶路撒冷，並指出它就是「長鏽的鍋」，而由於「長鏽的鍋」對應「流人血的城」，所以我們可以把「鍋」對應「城」，而「長鏽的」對應「流人血的」，代表鍋中的鏽象徵城內的罪惡，而其中的肉比喻作耶路撒冷城內的人民，他們不再是蒙神愛的選民，而是那些被鏽玷污的肉(被罪惡所玷污的子民)，沒有任何吃用的價值，只能取出來(象徵被擄)。7-8 節說明這些流出的血沒有用土掩蓋，這是不適當的行為，當有人要宰殺野獸時，牠們的血一定要用土掩蓋(利十七 13)，象徵把這牲畜的生命(血象徵生命)歸給神，也免得有人經過時以為這地上的血顯示有殺人的情況。由此推論，我們知道「沒有倒在地上，用土掩蓋」(7 節)的描述就是一種殺人或流人血的描述，一來殺人是十誡

所禁止的，二來做這事的人沒有尊重耶和華為其生命的主宰。因此，耶和華必會把鍋(耶路撒冷城)放在火上(神的審判)，神必會施行報應。

思想：

當我們進行日常的煮食時想起這經文，便要成為自己的警惕。神的信息不一定要多麼神奇，祂反而利用平常的生活元素說明祂的心意。你的生命是否已「長鏽」？如何決心除去？

第 18 日

熔化其中的污穢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四 9-14

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這流人血的城，我必親自加大柴堆。**10** 你要添上木柴，使火著旺，將肉煮爛，加上香料，烤焦骨頭；**11** 你要把空鍋放在炭火上，將鍋燒熱，把銅燒紅，熔化其中的污穢，除淨其上的鏽。**12** 然而這一切勞碌無效，它厚厚的鏽，即使用火也除不掉。**13** 雖然我想潔淨你污穢的淫行，你卻不潔淨，你的污穢再也不能潔淨，直等我止息了向你發的憤怒。**14** 我一耶和華說了這話，時候到了，就必成就；必不退縮，不顧惜，也不憐憫。人必照你的所作所為審判你。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一段經文為「把鍋放在火上」的比喻進行解釋，當中涉及耶和華的作為(9-10 節)，以及耶和華背後的動機(11-12 節)，最後是神工作後的結果(13-14 節)。

經文以「禍哉！這流人血的城」作開始，並加增了「我必親自加大柴堆」的元素(9 節)，這元素成為一個重點，說明神加大柴堆的目的就是「使火著旺」(10 節)，象徵神要重重地把刑罰加在耶路撒冷城之上，就好像把鍋放在旺火上一樣，直到「將肉煮爛」及「烤焦骨頭」，代表這火旺到把所有在鍋中的東西都燒燬的一個地步，象徵神對城內的審判已到了一個非常嚴重的地步。然而，神的審判並不是為審判而審判，神的目的並不是要弄死人，而是要「將鍋燒熱，把銅燒紅，熔化其中的污穢」(11 節)，為的目的就是「除淨其上的鏽」(11 節)。原來，神的審判是為了除罪，所以便利用這比喻來說明神刑罰的目的就是要人悔改，要人在極度困難及苦難中想起自己的所作所為，並在危險中可以悔改，就好像這旺火熔化鍋中的鏽，把這些鏽都分別出來一樣。

然而，12 節卻指出神加大柴堆的勞碌完全無效，因為這鍋(耶路撒冷城)上的鏽(罪惡)是「厚厚的」，用任何火都不能除去，所以 13 節便清楚說明本來神的動機是潔淨與除罪，但可惜由於罪惡實在太多太厚，無法清除鍋中的鏽，所以只好把整個鍋都毀滅，因為這鍋再沒有任何煮肉的用途。這比喻說明耶路撒冷的罪惡已到達一個無法改變及挽回的地步，其中的人也沒有任何悔改的動機與可能，所以神只能以三個「不」來回應：「不退縮、不顧惜，也不憐憫」，這三個「不」說明神再沒有任何恩典與容忍，這並不是說神沒有恩典，而是說耶路撒冷城的人已濫用神的恩典很久，最終神要向這城發烈怒。

思想：

我們會否常常濫用神的恩典與憐憫？有沒有一些厚厚的罪惡需要悔改？神延後審判，並不是因為祂不公義，而是期望我們早日悔改。

第 19 日

只可嘆息，不可出聲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四 15-24

15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6 「人子，看哪，我要以災病奪取你眼中所喜愛的，你卻不可悲哀哭泣，也不可流淚，17 只可嘆息，不可出聲，不可辦理喪事；裹上頭巾，腳上穿鞋，不可搗著鬚鬚，也不可吃一般人的食物。」18 到了早晨我把這事告訴百姓，晚上我的妻子就死了。次日早晨我就遵命而行。19 百姓對我說：「你這樣做跟我們有甚麼關係，你不告訴我們嗎？」20 我對他們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1 『你告訴以色列家，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我的聖所被褻瀆，就是你們憑勢力所誇耀、眼裏所喜愛、心中所愛惜的；並且你們所遺留的兒女必倒在刀下。22 那時，你們要照我所做的去做。你們不可搗著鬚鬚，也不可吃一般人的食物。23 你們頭要裹上頭巾，腳要穿上鞋；不可悲哀哭泣。你們必因自己的罪孽衰殘，相對嘆息。24 以西結必這樣成為你們的預兆；凡他所做的，你們也必照樣做。那事來到，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以西結書二十四章屬於十二至二十四章這個大段落的最後一章。十二章 1-16 節記載了第一個「先知演出」，而二十四章 15-27 節記載了最後一個「先知演出」，作為以西結書十二至二十四章的首尾呼應，而兩處的「先知演出」都涉及「預兆」(môfêt)一字(結十二 6、11，二十四 24、27)，亦即是說，以西結藉著非語言性的身體動作來向以色列民發出象徵性的「預兆」，當人看見這「預兆」時，便知道某些事情必定於不久的將來要臨到，而這些事情就是從神而來的審判。二十四章 16-27 節可分為兩段，第一段是 16-24 節，由 21 節「我要使我的聖所被褻瀆」的描述可見，這段應該指聖殿的被毀，而第二段是 25-27 節，由 25 節「除掉他們所倚靠的保障」的描述可見，這段應該是指耶路撒冷城的被毀，所以我們可以分兩天來默想這兩段，而今天集中默想二十四章 16-24 節。

16 節開始說明神要「奪取你眼中所喜愛的」，由 18 節我們知道這便是以西結的妻子，由於這是一個以「先知演出」的方式來說明的「預兆」，所以以西結妻子突然的死亡便是這演出中所要表達的信息所在，就是以色列民所喜愛的聖殿將會一夜之間被毀，猶如以西結的妻子一夜之間便死亡一樣。以賽亞書及耶利米哀歌都用「所喜愛的」來描述聖殿(賽六十四 11，哀一 10)，說明聖殿是以色列民所喜愛的東西，但這種喜愛並不代表他們喜愛及敬畏耶和華，而是指他們利用聖殿為他們的罪行開脫，以宗教的外表來掩飾背後的惡行，所以他們特別喜愛這殿。然而，神要在一夜之間便毀壞這殿，就如以西結的妻子在一夜之間死亡一樣。

神吩咐以西結不可為妻子死去而哭泣，「只可嘆息，不可出聲」(17 節)，這種不辦喪事的情況在其他人看來是很難理解的，所以便引起百姓對以西結的詢問(19 節)。因著這個機會，以西結便再次說出神諭，指出聖殿是「你們憑勢力所誇耀、眼裏所喜愛、心中所

愛惜的」(21 節)，當中「憑勢力所誇耀」可翻譯為「你們幫助的驕傲」，代表聖殿已成為幫助他們行惡的驕傲所在。聖殿本身是為要敬拜神而設，但卻被惡人成為賊窩，甚至成為幫助他們行惡的地方！而當這聖殿被毀時，百姓不會悲哀，「必因自己的罪孽衰殘，相對嘆息」，這種嘆息只是表面的情緒，未能完完全全反映內心的悲哀，嘆息是一種內外不一的無奈，與內心那種劇痛顯得南轅北轍。以西結沒有表達他對妻子死亡時的悲痛，就如以色列民被擄時無法表達他們內心那種不能言說的痛苦一樣，只能嘆息下去。

思想：

我們會否沉醉在犯罪之樂，以此成為「所喜愛的」及「憑勢力所誇耀的」，我們會否利用神的聖所成為滿足自己罪行的賊窩？那麼被擄的嘆息如何成為我們的提醒？

第 20 日

除去眼中所喜愛的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四 25-27

25 「你，人子啊，那日當我除掉他們所倚靠的保障、所歡喜的榮耀，並眼中所喜愛的，心裏所重看的兒女時，26 逃脫的人豈不來到你這裏，使你耳聞這事嗎？27 那日你要向逃脫的人開口說話，不再啞口無言。你必這樣成為他們的預兆，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這是第二段有關以西結妻子死亡的「預兆」(27 節)，所針對的就是耶路撒冷城的毀滅。當我們看經文時，便明白 21 節與 25 節有不少地方對應：

結二十四 21	結二十四 25
我要使我的聖所被褻瀆， 就是你們憑勢力所誇耀， 眼裏所喜愛， 心中所愛惜的， 並且你們所遺留的兒女必倒在刀下。	那日當我除掉 他們所倚靠的保障， 所歡喜的榮耀， 並眼中所喜愛的， 心裏所重看的 兒女時，

25 節說明神要除掉以色列民「所倚靠的保障」，這是指耶路撒冷城的保障。而經文用了「眼」與「心」這兩個感官性的字眼，「眼」是外在的視野，「心」是內在的思維，無論內與外，以色列民所喜愛及看重的，就是那些「憑勢力所誇耀」及「所倚靠的保障」，而不是耶和華。他們被稱為神的兒女，但他們所喜愛的對象與他們的身份不符合，無論內內外外盡都是邪惡與偶像。

之後，26-27 節提到有一些由耶路撒冷逃脫的人，這些人會來到身處巴比倫的以西結那裏，以致以西結能「耳聞」在耶路撒冷城所發生的事，直到這事發生之後，以西結便不再需要啞口無言(27 節)，可以開口向這些逃脫的人說出他的「預兆」。這樣，以西結由妻子死去直到預言成真，一共大約有三年(結二十四 1，三十三 21)，他的「先知演出」不只是在妻子死去的那一刻，更要在這三年內啞口無言，這可算是一個非常困難的任務。原來，先知不能選擇他所宣講的信息，更不能選擇他所喜愛的生活，甚至不能選擇表達內心的痛苦與悲哀，以西結只能忠誠地、孤獨地履行神的吩咐，以他整個人的生命來言說從神而來的信息及預言，這或許不近人情，但這卻是先知的召命。

思想：

你的眼及你的心重視甚麼？你的召命是甚麼？如何能忠誠地活出召命？

第 21 日

審判列國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五 1-7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你要面向亞捫人說預言，攻擊他們。3 你要對亞捫人說，當聽主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聖所遭褻瀆，以色列地變荒涼，猶大家被擄掠；那時，你因這些事說『啊哈』，4 所以，看哪，我要把你交給東方人為業；他們必在你中間安營居住，設立居所，吃你的果子，喝你的奶。5 我必使拉巴成為牧放駱駝之地，使亞捫成為羊群躺臥之處，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6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拍手頓足，幸災樂禍，藐視以色列地，7 所以，看哪，我要伸手攻擊你，把你交給列國作為擄物。我必從萬民中剪除你，從列邦中消滅你。我必除滅你，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二十五至三十二章形成一個新的段落，內容主要是審判列國的信息，我們可以由以下的列表說明這七章經文的分配：

對六個國家的審判 (結二十五 1-二十八 23) 97 節經文	先知盼望的信息 (結二十八 24-26)	對埃及的審判 (結二十九 1-三十二 32) 97 節經文
---------------------------------------	-------------------------	-------------------------------------

由以上的列表可見，「對六個國家的審判」對應「對埃及的審判」，兩段的審判都分別有 97 節經文，而中間有三節經文(結二十八 24-26)帶出盼望的信息，說明神要在列國眼前召集以色列家回歸並住在迦南地，而最後說明這一切審判與盼望的信息的目的就是「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結二十八 26)。原來，神審判列國並不只是履行祂的報應與刑罰，或只是顯示祂公義的準則與祂的憤怒，而是要以色列家成為列國的見證，讓他們在混亂的動盪中能絲毫無損地回歸迦南地，列國都無法有這種「優待」，只有以色列民才可以擁有。

第一個要審判的國家是亞捫(結二十五 1-7)，他們在耶路撒冷的聖所遭到褻瀆及以色列地成為荒涼時幸災樂禍，並且藐視以色列地(6 節)。事實上，亞捫是猶大國的鄰國，在巴比倫大軍來犯時，耶路撒冷比亞捫更早受害，這是因為當時尼布甲尼撒王在岔路口占卜，要知道先攻打亞捫還是耶路撒冷(結二十一 20-22)，而當時神命定先攻打耶路撒冷，亞捫有可能因此而沾沾自喜，不知道原來下一個目標就是他們。因此，亞捫將要成為牧放駱駝之地及羊群躺臥之處(5 節)，代表亞捫要成為完完全全的廢墟，並從此便從萬民中剪除，不再成為民族，也沒有任何亞捫人存留。這種「從列邦中消滅你」(7 節)的情況與以色列民回歸迦南地形成一個對比，以色列民成為耶和華在列國中的見證，見證著神的子民的獨特與耶和華大能的審判與拯救。

思想：

當別人受刑罰，我們會否幸災樂禍？別人受罰的事實，原是為要我們有敬畏的心，神如何使某人受罰，若果自己也與這人犯下同樣的邪惡，也一樣會由神手中受罰，可能比你幸災樂禍的對象更甚。

第 22 日

審判永懷仇恨的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五 8-17

8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摩押和西珥人說『看哪，猶大家與列國無異』，9 所以，看哪，我要破開摩押邊界的城鎮，就是摩押人所誇耀的城鎮，伯·耶施末、巴力·免、基列亭，10 令東方人前來攻擊亞捫人。我必將亞捫交給他們為業，使亞捫人在列國中不再被記念。11 我也必向摩押施行審判，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2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以東向猶大家報仇，因向他們報仇而大大顯為有罪，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伸手攻擊以東，將人與牲畜剪除，使以東從提幔起，直到底但，地變荒涼，人都都倒在刀下。14 我要藉我子民以色列的手報復以東；他們必照我的怒氣，按我的憤怒對待以東，以東人就知道施報的是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5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非利士人報仇，就是心存輕蔑報仇；他們永懷仇恨，意圖毀滅，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要伸手攻擊非利士人，剪除基利提人，滅絕沿海剩餘的居民。17 我要大大報復他們，發怒斥責他們。我報復他們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二十五章 1-7 節記載神要審判亞捫時，經文採用了第二身的「你」作指控，但由第 8 節開始卻轉為第三身來論述對摩押(8-11 節)、以東(12-14 節)及非利士(15-17 節)的審判。在審判這三個國家的論述中，「報仇」(nāqām)一字成為焦點(結二十五 12、15)，這字曾用來描述審判耶路撒冷(結二十四 8)，代表當列國看見耶路撒冷得到報應而幸災樂禍時，他們也將會受到同樣的報應。

記載摩押的審判(8-11 節)時同時也記載了亞捫人，這是因為摩押與亞捫本是來自羅得後代的兩兄弟(創十九 37)，是佔據了死海以上高地的民族，他們昔日曾協助尼布甲尼撒王去攻打耶路撒冷(王下二十四 2)，後來他們也被耶和華審判(耶四十八 27-35)。9 節描述摩押的土地是「所誇耀的城鎮」，原文作「土地的榮耀」(šəvî 'ērēš)，「榮耀」可解作美麗及華美，這說明摩押曾認為自己所身處是全地最榮耀的地方，是值得自己誇耀的，可是神卻要審判他們，他們連同亞捫人的產業都交給「東方人」(包括巴比倫、波斯等等)，並且不會再被記念(10 節)，彷彿從來沒有這個民族一樣。

對以東(12-14 節)的審判最重要的一句就是「因為以東向猶大家報仇，因向他們報仇而大大顯為有罪」(12 節)，這是因為當耶路撒冷被毀時，他們幸災樂禍，作為雅各的兄弟，竟然向耶路撒冷說：「拆毀，折毀，直拆到根基！」(詩一三七 7)。因此，以東對猶大家無緣無故的「報仇」(nāqām)正正就是以東「大大顯為有罪」的原因。原來，神憎恨幸災樂禍的人，無論受罰的人有多值得受罰，也不能合理化幸災樂禍的行為與心態，當惡人受罰，旁人最適合的回應就是敬畏神，因為神如何刑罰別人，也會同樣刑罰我們(當我們自己顯為有罪時)。

對非利士(15-17 節)的審判有一句「因非利士人報仇，就是心存輕蔑報仇，他們永懷仇恨，意圖毀滅。」(15 節)以西結書十六章 27、57 節說明非利士人曾見證著耶路撒冷的被毀，他曾任意待神的百姓，非利士的眾女也都恨惡及藐視他們，所以 15 節有可能是對應這個場景來說的。15 節除了有「報仇」(nāqām)一字，更有「在恨惡中」(biš'āt)一字，說明他們除了有幸災樂禍式的「報仇」之外，更有濃烈的恨惡在其中，這有可能因為非利士人與以色列民是世仇，兩個民族常有戰爭，現在耶路撒冷被毀，自然是非利士報仇的好時機。然而，過去的恩怨情仇並不能合理化非利士人的仇恨與報復，當他們要滅絕以色列民時，神卻滅絕他們(16 節)，並且要大大報復他們(17 節)，讓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17 節)，神就是真正施行審判的那一位。

思想：

耶路撒冷被毀成為列國的測驗，當別人遭難時，列國會否幸災樂禍或報仇？結果是，當別人遭難，所有列國都不能通過這個測驗，每一個都幸災樂禍及心存仇恨。原來，別人受罰的事實，正正就是說明耶和華是審判的神，神如何審判別人，祂也同樣會審判我們自己。到底我們對神有沒有敬畏的心呢？

第 23 日

破壞推羅的城牆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六 1-14

1 第十一年某月初一，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因推羅向耶路撒冷說：『啊哈！那眾民之門已經破壞，向我敞開；它既變為廢墟，我必豐盛。』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推羅，看哪，我與你為敵，使許多國家湧上攻擊你，如同海洋使波浪湧上一樣。4 他們要破壞推羅的城牆，拆毀它的城樓。我也要刮淨它的塵土，使它成為光滑的磐石。5 推羅必成為海中的曬網場，因為我曾說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它必成為列國的擄物，6 推羅鄉間鄰近的城鎮必遭刀劍滅絕，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7 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使諸王之王，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馬匹、戰車、騎兵、軍隊和許多人從北方來攻擊推羅。8 他必用刀劍殺滅你鄉間鄰近的城鎮，也必築堡壘，建土堆，舉盾牌攻擊你。9 他要安設撞城槌攻破你的城牆，以刀劍拆毀你的城樓。10 因他馬匹眾多，塵土必揚起遮蔽你。他進入你的城門，如同進入已有缺口之城。那時，你的城牆必因騎兵、車輪和戰車的響聲震動。11 他的馬蹄必踐踏你所有的街道；他必用刀劍殺戮你的居民。你堅固的柱子必倒在地上。12 人必擄獲你的財寶，掠奪你的貨財；他們要破壞你的城牆，拆毀你華美的房屋，將你的石頭、木頭、塵土都拋在水中。13 我要使你唱歌的聲音止息；人不再聽見你彈琴的聲音。14 我必使你成為光滑的磐石，作曬網的場所。你不得再被建造，因為我一耶和華已這樣說了。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對推羅的審判比較長(結二十六 1-二十八 19)，在分段的主題上形成平行：

- A 對推羅的審判 (結二十六 1-21)
- B 推羅滅亡的哀歌 (結二十七 1-36)
- A' 對推羅王的審判 (結二十八 1-10)
- B' 推羅王滅亡的哀歌 (結二十八 11-19)

而在這接近三章的經文中，「我必叫你令人驚恐，使你不再存留於世」的字眼重複出現三次(結二十六 21，二十七 36，二十八 19)，全都出現在每一章的神諭的最後一句。因此，我們明白審判推羅時會為他們(或為別人)帶來驚恐(terror)，而推羅從此也不再存留。

推羅是港口，建造在半島上的石頭上，因著它獨特的地理位置與地勢，所以易守難攻，也同時成為國際貿易中心，是接駁水路與陸路的轉口港，非常繁華與富有。然而，在耶路撒冷遭難的時後，它也與其他列國一樣幸災樂禍：「啊哈！那眾民之門已經破壞，向我敞開，它既變為廢墟，我必豐盛！」(結二十六 2)推羅描述耶路撒冷為「眾民之門」，反映他們視耶路撒冷為商業貿易的競爭對手，耶路撒冷作為「眾民之門」有可能控制了貿易的道路，影響了推羅的地位，所以當耶路撒冷被毀時，推羅便認為自己可以做獨市

生意，以致「我必豐盛」。我們會否也與推羅有一樣的心態，看見你身邊那些「競爭對手」被毀而沾沾自喜？就算對方沒有與你有任何結怨，而毀滅對方的也不是出於自己的手，但這種幸災樂禍的態度，正正就是神要審判的地方。

經文指出神的審判包括「破壞推羅的城牆」(4 節)、「成為列國的擄物」(5 節)，而巴比倫王也要攻擊推羅(7-14 節)，以致推羅所有財寶都要歸別人。最後，推羅要成為「光滑的磐石」(14 節)，這是由於推羅城建築在磐石之上，當整個城市被毀，這個磐石之上再沒有任何人居住，所以便成為「光滑的磐石」，代表神的審判非常徹底，推羅沒有可能成為昔日繁華的推羅。

思想：

你如何對待你的競爭對手？正常商業的競爭在所難免，但若果我們幸災樂禍，讓別人的失敗成為自己沾沾自喜的原因，這便是在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別人的失敗，往往都成為自己的提醒與警惕，我們也要存敬畏神的心。

第 24 日

列國為推羅作輓歌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六 15-21

15 主耶和華對推羅如此說：「在你中間行殺戮，受傷的人唉哼時，海島豈不都因你傾倒的響聲震動嗎？16 那時沿海的君王都要從寶座下來，除去朝服，脫下錦衣，披上戰兢，坐在地上，不停發抖，為你而驚駭。17 他們必為你作哀歌，向你說：『你這聞名之城，航海之人居住，海上最為堅固的，你和居民使所有住在沿海的人無不驚恐，現在竟然毀滅了！18 如今在你傾覆的日子，海島都要戰兢；海中的群島見你歸於無有就都驚惶。』」19 主耶和華如此說：「推羅啊，我要使你變為荒涼，如無人居住的城鎮；又使深水漫過你，大水淹沒你。20 那時，我要使你和下到地府的人同去，到古時候的人那裏；我要使你和下到地府的人一同住在地的深處，在久已荒廢的地方，使你那裏不再有人居住；我要在活人之地顯榮耀。21 我必叫你令人驚恐，使你不再存留於世；人雖尋找你，卻永不尋見。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推羅作為國際的轉口港，是用來服事列國不同君王的經貿需要的，而推羅的被毀，必會使列國的君王感到失望及驚訝。經文提到在推羅被毀時，所有沿海的君王「都要從寶座下來，除去朝服，脫下錦衣，披上戰兢，坐在地上，不停發抖，為你而驚駭。」(16 節) 這樣詳細的描述說明了奔喪的場景，所有沿海的君王都為到推羅的死去而悲哀，便在喪禮中作「輓歌」(qînâ)(17 節)(和修本作「哀歌」)。輓歌不是哀歌，輓歌是一種凡俗的歌，它只向自己唱，或向死人唱，它的場景是喪禮，它的歌唱是絕望的。輓歌沒有表達任何回轉及復興的可能，但哀歌卻有一種對回歸及復興的盼望，所以詩人會為耶路撒冷作哀歌，因為它有回轉及復興的可能，但對推羅而言只能用輓歌。

輓歌主要哀悼死者生前的強盛與死後的可悲，這種生與死的對比也是推羅輓歌的特色。經文以「何竟」作為開始(17 節)，先說明推羅從前的強大，它是「聞名之城，航海之人居住，海上最為堅固的，你和居民使所有住在沿海的人無不驚恐」(17 節)，這都說明推羅在生前的強大；之後第 18 節卻說明推羅死後的悲哀，說明「海島都要戰兢，海中的群島見你歸於無有，就都驚惶。」這說明推羅本身是連結眾海島國家及君王的重要國際貿易港，但它卻在一夜之間死亡。這輓歌用這生與死的對比來說明列國對於推羅死亡那種前所未有的驚恐。

最後，經文詳細說明推羅死亡之後要與其他普通人一樣下到地府(20 節)，這說明在別人眼中看為高人一等的推羅，現要如普通人一樣死去，這說明任何偉人都只不過是普通人，在死亡的事上與其他人沒有分別。推羅也要成為無人居住的地方，為要使神在活人之地顯榮耀。原來，推羅的榮耀並不長久，那種看似永遠存在的榮華原來是不堪一擊的，神的榮耀才能留芳百世。

思想：

你所重視的榮耀是來自別人的，還是神本身的榮耀？推羅的死去對你有何意義？

第 25 日

我全然美麗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七 1-11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要為推羅作哀歌。3 你要對位於海口，跟許多海島的百姓做生意的推羅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推羅啊，你曾說：『我全然美麗。』4 你的疆界在海的中心，造你的使你全然美麗。5 他們用示尼珥的松樹作你的甲板，用黎巴嫩的香柏樹作桅杆，6 用巴珊的橡樹作你的槳，用鑲嵌象牙的基提海島黃楊木為艙板。7 你的帆是用埃及繡花細麻布做的，可作你的大旗；你的篷是用以利沙島的藍色和紫色布做的。8 西頓和亞發的居民為你划槳；推羅啊，你們中間的智慧人為你掌舵。9 迦巴勒的長者和智者在你中間修補裂縫；海上一切的船隻和水手都在你那裏進行貨物交易。10 「波斯人、路德人、弗人在你的軍營中作戰士；他們在你們中間懸掛盾牌和頭盔，彰顯你的尊榮。11 亞發人和你的軍隊都駐守在四圍的城牆上，你的城樓上也有勇士；他們懸掛盾牌，成全你的美麗。

以西結書二十七章是一首為推羅作的「輓歌」(qînâ)，如前一天靈修所說，輓歌主要哀悼死人，說明這人生前的美麗以及死後的悲哀，然而，這首輓歌並不是由列國的君王所作，而是由耶和華自己親自唱出。

這輓歌的第一段(3-11 節)以「我全然美麗」(3 節)作開始，以「成全你的美麗」(11 節)作結束，「美麗」一字通常用來形容女性的外表美麗或男性的英俊，也可以解作美色、榮美或美容等等。第 3 節以「全然」來形容這種美麗，「全然」的意思就是完美，代表推羅認為自己是全球最完美的城市。為何？因為它位於海的中心(4 節)，以最美麗的松樹、香柏樹及橡樹做船的所有木材(5-6 節)，船上的大旗用埃及最好的布而做(7 節)，所有尊貴及專業的人都為推羅服務(8-9 節)，其中也有出色的戰士(10-11 節)，這樣，推羅的美麗就具備了商業、軍事、人才及地理優勢，是當時古近東各國所夢寐以求的東西。

「我全然美麗」(3 節)的宣認是一種自戀及驕傲的態度，這人的眼目只看見自己的美麗，便目中無人，也目中無神！「海的中心」(4 節)的描述說明推羅視自己為全海洋的中心，就是自我中心，全世界都好像有義務去與推羅進行貿易一樣，推羅認為自己已經是全球的中心，主控了一切金錢、名譽及地位的遊戲規則。然而，這種「我全然美麗」的自我中心態度正成為它敗落的主要原因。事實上，古近東有很多列國都在軍事、政治、貿易及地位上與別國比較與競爭，小的國家要依附大國來生存，大國與大國之間亦彼此攻擊與討伐，完完全全都為到自己的利益著想。推羅只不過是眾多競爭的列國中其中一個，何來條件認為自己是「全然美麗」？認定自己的位置，並在列國比較中謙卑，才是王道。

思想：

你擁有「全然美麗」的生活態度嗎？如何防止自己走上自我中心的自戀之路？

第 26 日

推羅眾多的貿易對象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七 12-25

12 「他施因你多有財物，就作你的客商，他們帶著銀、鐵、錫、鉛前來換你的商品。13 雅完、土巴、米設都與你交易，以人口和銅器換你的貨物。14 陀迦瑪族用馬匹、戰馬和騾子換你的商品。15 底但人與你交易，許多海島成為你的碼頭；他們拿象牙、黑檀木與你交換。16 亞蘭因你貨品充裕，就作你的客商；他們用綠寶石、紫色布、刺繡、細麻布、珊瑚、紅寶石換你的商品。17 猶大和以色列地都與你交易；他們用米匿的小麥、餅、蜜、油、乳香換你的貨物。18 大馬士革也因你貨品充裕，多有各類財物，就帶來黑本酒和白羊毛與你交易。19 威但和從烏薩來的雅完人為了你的貨物，以加工的鐵、桂皮、香菖蒲換你的商品。20 底但以騎馬用的座墊毯子與你交換。21 阿拉伯和基達所有的領袖都作你的客商，用羔羊、公綿羊、公山羊與你交換。22 示巴和拉瑪的商人也來與你交易，他們用各類上好的香料、各類的寶石和黃金換你的商品。23 哈蘭、干尼、伊甸、示巴商人、亞述和基抹都與你交易。24 這些商人將美好的貨物包在藍色的繡花包袱內，又將華麗的衣服裝在香柏木的箱子裏，用繩索捆著，以此與你交易。25 他施的船隻為你運貨，你在海中滿載貨物，極其沉重。

本段(結二十七 12-25)是推羅的輓歌中最長的部分，詳細地記載了推羅眾多的貿易對象。經文以「他施」(12 節)作為開始，也以「他施」(25 節)作為結束，約拿要由約帕經地中海坐船去他施(拿一 3)，這是位於地中海差不多最西的地方，亦即是今天的西班牙。他施擁有很多銀、鐵、錫、鉛，是珍貴金屬出土的地方。經文以他施作為首尾呼應，因為它曾領導及代表其他地中海地區(創十 4，代上一 7)，所以能作為眾地中海列國的象徵。

在整段的輓歌中出現得最多的字就是「眾多」(充裕)(12、16、18 節)，包括「所有財富的眾多」(mēriv kōl hōn)(12、18 節)及「你的貨品的眾多」(mēriv ma'āšyik)(16、18 節)，這種「眾多」一方面指貿易得來的財富甚多，另一方面也說明貨物的眾多數量及眾多類型，當中有原材料、稀有品、加工品等等，五花八門，樣樣都有，出口與入口的數量也只有多不會少，可謂貨暢其流。17 節特別說明猶大和以色列都與推羅交易，因為猶大和以色列盛產小麥、餅、蜜、油及乳香，這都是迦南地的出產，這些出產都必須經過推羅這貿易中心來換取其他貨物，因此，猶大和以色列並不應該被視為競爭對手，而是推羅貿易的伙伴。

這樣，推羅成為古近東的貿易中心，它以為是自己的本錢與美麗才能吸引眾多的列國與它進行交易，卻不知這樣的美麗並不是它自己所擁有的，若果不是其他列國的支持，它一切的美麗都只是空談。再者，經文指出別國都以非常誇張的包裝來與推羅交易：「這些商人將美好的貨物包在藍色的繡花包袱內，又將華麗的衣服裝在香柏木的箱子裏，用

繩索捆著，以此與你交易。」(24 節)這種描述說明推羅所重視的就是外表的美麗與虛榮，就算其中的貨品是貨真價實，但若果沒有好的包裝，都未能吸引推羅的商人。最後，經文指出前往他施的船隻都載滿眾多的貨物，這種貨物的多已使船隻沉重。

思想：

當我們的生命與成就充滿了這樣的「眾多」，我們或會如推羅一樣沾沾自喜；當我們的心被這「眾多」所充滿，我們便不能看見真正使一個人強大及興盛的就是耶和華。若果這一切的眾多美麗被用來作為自我誇耀的原因，那麼耶和華的審判必會臨到，一個人把自己抬得有多高，這人被神降卑也有多低。

第 27 日

都必沉在海底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七 26-36

26 划槳的把你划到水深之處，東風在海中將你擊破。27 你的財寶、商品、貨物、水手、掌舵的、修補船縫的、進行貨物交易的，並你那裏所有的戰士和你中間所有的軍隊，在你傾覆的日子都必沉在海底。28 因掌舵者的呼聲，郊野就必震動。29 所有划槳的都從他們的船下來；水手和所有在海上掌舵的，都要登岸。30 他們必為你放聲痛哭，撒塵土於頭上，在灰中打滾；31 又為你使頭光禿，用麻布束腰，號咷痛哭，痛苦至極。32 他們哀號的時候，為你作哀歌，為你痛哭：有何城如推羅，在海中沉寂呢？33 你由海上運出商品，使許多民族充裕；你以許多財寶貨物令地上的君王豐富。34 在深水中被海浪打破的時候，你的貨物和你中間所有的軍隊都下沉。35 海島所有的居民為你驚奇，他們的君王都甚恐慌，面帶愁容。36 萬民中的商人向你發噓聲；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這是推羅輓歌的最後一段，提到耶和華對推羅的審判。當中以一隻載滿貨物的商船作為描述的重點，指出這船已去到水深之處，但東風將其擊破(26 節)，所有貨物、水手、船隻、戰士與軍隊都沉到海底(27 節)，這些貨物、水手、船隻、戰士與軍隊的類別對應了二十七章 5-11 節中的所有推羅引以為傲的東西，指出推羅昔日認為「全然美麗」的所有類別都因為神的擊打而「沉在海底」(27 節)。這些推羅所認為「全然美麗」的東西都是它成為「高」的原因，現在這些東西都沉在海底，成為「低」的原因。當一個人高傲，神必會擊打這人認為可誇的東西，以致所擁有的一切都在一夜之間化為烏有。

30-32 節記載了哭泣的主題，說明人們都為到推羅而哀哭，在哀哭過程中「撒塵土予頭上，在灰中打滾」(30 節)，也「使頭光禿，用麻布束腰」(31 節)，這些元素都是喪禮的元素，表示推羅已正式死亡，人們為到它的死亡而哭泣，而這樣的哭泣是「至極」及「痛哭」(31、32 節)，代表是當時最慘及最痛的哭泣，而這樣的哭泣以「有何城如推羅，在海中沉寂呢？」(32 節)作結，說明推羅的死亡猶如一個人死亡在大海中，沒有任何安葬的地方，也沒有人發現它的屍體，它完完全全被人遺忘，沒有留下半點足跡，是完完全全的虛無與消失。

最後，推羅輓歌繼續以「下沉」來描述推羅的軍隊與貨物(34 節)，推羅的船隻在深水中被海浪打破，代表神主動攻擊推羅，猶如有大軍來攻擊它一樣，以致它所有的軍隊都下沉。軍隊下沉的主題說明了推羅軍事勢力的淹沒，讓人聯想到昔日以色列民過紅海之後，紅海的海水淹沒埃及的大軍一樣。因此，無論是商業、經濟、軍事及人才，推羅這一切自誇的東西都沉在大海中，完完全全地消失。

思想：

原來人生所追求的物質與名譽都是虛空，愚昧人以這一切為自誇，認為自己如神一樣被高舉及被崇拜，卻不知在一夜之間，神必審判人的高傲。推羅的輓歌如何成為我們生命的提醒？

第 28 日

審判推羅王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八 1-10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你要對推羅的君王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心裏高傲，說：『我是神明；我在海中坐諸神之位。』雖然你把你的心比作神明的心，你卻不過是人，並不是神明！3 看哪，你比但以理更有智慧，任何祕密都不能向你隱藏。4 你靠自己的智慧聰明得了財寶，把金銀收入庫房；5 你靠自己的大智慧以貿易增添財寶，又因你的財寶心裏高傲；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把你的心比作神明的心，7 所以，看哪，我必使外國人，就是列國中兇暴的人臨到你這裏；他們要拔刀摧毀你用智慧得來的美物，污損你的榮光。8 他們必使你墜入地府；你要像被刺殺之人的死，死在海中。9 在殺你的人面前，你還能說『我是神明』嗎？在殺害你的人手中，你不過是人，並不是神明。10 你要死在陌生人手中，像未受割禮之人的死，因為我曾說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二十八章 1-19 節可分為兩段，第一段(1-10 節)宣告對推羅王的審判，而第二段(11-19 節)卻是對推羅王所唱的輓歌。

推羅王的罪行是甚麼？首先，經文描述他「心裏高傲」(2、5 節)，甚至高傲到以自己為神明的地步，說自己「在海中坐諸神之位」(2 節)，並且「把你的心比作神明的心」(2、6 節)，因此，推羅王認為自己不是人，而是如神明一樣有自己的位置，也有神的心，宣認自己在本質上與古近東的神明一致。再者，他認為自己比但以理更有智慧(3 節)，這是一個很大的宣認，因為在但以理書中提到但以理心中有神的智慧，沒有任何隱藏的祕密不為他所知道及解說的(但二 19-23，四 7-8，五 13-14)，若果推羅王宣認自己比但以理更有智慧，代表他認為自己如神明一樣知道所有的隱藏意思。然而，推羅王認為自己有智慧的證據就是「得了財寶，把金銀收入庫房」(4 節)，原來推羅王的智慧只是一種賺錢的智慧而不是認識神心意與解夢的智慧(5 節)。這種種的罪行，都是推羅王對自身的身份及本相的無知，2 節提到的「你卻不過是人」表明了他的無知，明明自身是血肉之軀，何來本錢說自己是神？人類最大的驕傲，就是把自己成為神。

神審判推羅王，正是針對他引以為傲的東西進行審判。7 節指出，神必命兇暴的人臨到他並毀滅他用智慧所得來的美物，這是針對他自己心中的智慧而說的；8 節提到神必使他墜入地府，這是針對他自稱為神明而說的，因為神明一般都無需進入地府(除非是主管地府的神明)，只有人在死後才會進入地府，所以「墜入地府」的描述說明推羅王只不過是人，他必會如普通人一樣死亡而下入地府；最後，9 節指出推羅王最終會被人所殺，這才叫他明白「你不過是人，並不是神明」。原來，死亡是所有人的終結，死亡能叫一個人更像一個人，死亡叫人明白自己的本相並不是神，死亡是犯罪的後果，叫人明白耶

和華才是真正的神。

思想：

或許我們不會明目張膽地自稱為神，但我們種種的心態或行為都可能以自己是神一樣的心去做。當我們認為自己的智慧高超，認為自己比別人優勝，那麼我們就都如推羅王一樣自稱為神。驕傲，向來都是掩飾在種種的虛偽中，但在神的眼中，我們都必要還原本相，都只不過是人。

第 29 日

行為正直的初心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八 11-15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2** 「人子啊，要為推羅王作哀歌，對他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曾是完美的典範，智慧充足，全然美麗。**13** 你在伊甸一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璧璽、金剛石、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你的寶石有黃金的底座，手工精巧，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的。**14** 我指定你為受膏的基路伯，看守保護；你在神的聖山上；往來在如火的寶石中。**15** 你從受造之日起行為正直，直到後來查出你的不義。

以西結書二十八章 11-19 節是耶和華為推羅王所作的輓歌，可以分為 11-14 節及 15-19 節兩段，前者提到推羅王被造時的行為正直的初心，其中運用了很多不同的比喻來說明，後者卻提到他貿易時的不公義與邪惡，最後帶出神的審判以及他永遠的滅亡。

首先，12 節提到推羅王曾是「完美的典範」，原文應作「典範的蓋印」。在古代，「蓋印」(seal)是用來提供保證(創三十八 18)、裝飾(出二十八 11、21、36)、為封上信函(王上二十一 8)及封上法律文件(耶三十二 11-14，尼九 38，十 1)，所以此字象徵了權威及正當性。當推羅王被描述為「蓋印」，便等於說明他的行為完全正直，能成為權威性的典範。再者，13 節更說明推羅王在伊甸園中佩戴各樣的寶石，這有可能是指君王所穿的朝服(佩戴各樣寶石的朝服)，也同時讓人聯想到大祭司的胸牌，說明推羅王的高尚甚至可以與大祭司相比。最後，14 節說明推羅王是「受膏的基路伯」，基路伯的出現與之前提到的伊甸園有關，我們可以由創世記中明白基路伯負責防守前往伊甸園生命樹的道路，然而推羅王不只是一位普通的基路伯，他更是「受膏的基路伯」，猶如受膏的祭司(只有大祭司才是受膏)一樣，所以他比一般的基路伯更高級，因此他便能在神的聖山上往來，在如火的寶石中。

15 節用「行為正直」來總結推羅王起初受造的情況，無論道德、身份及地位都得到神所愛護與提升，他本來的「高」並不是一種自稱為神明的高，而是神創造他時派他負責在聖所中及在伊甸園中重要的位置，他的「高」來自神的命定與恩典，也來自他行為正直及成為別人的典範。因此，我們由推羅王被造的本相中明白真正能使人「高」的並不是金錢、貿易、地位與眾多財物，而是生命素質的敬虔以及神的恩典，也同時叫我們明白要回歸自己被造的本相，看見神把我們放置的位置，這才是我們生命的「高」。這樣，被升高是合神心意，自高卻是自找麻煩。

思想：

任何人若果能活出神所創造的心意，明白自己只不過是受造物，這人便是真正的「高」。但若果我們自高，把自己視為神明來看待，那麼我們都會被降卑。

第 30 日

貿易多，罪孽也多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八 16-19

16 你因貿易發達，暴力充斥其中，以致犯罪，所以我污辱你，使你離開神的山。守護者基路伯啊，我已將你從如火的寶石中殲滅。17 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因榮光而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拋棄在地，把你擺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18 你因罪孽眾多，貿易不公，褻瀆了你的聖所；因此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了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為地上的灰燼。19 萬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為你驚奇。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這是最後一段有關耶和華向推羅王所作的輓歌，主要說明他因犯罪而受到審判與刑罰。經文的第 16 節及第 18 節的起首在原文看來有最似的句法，16 節這樣說(原文直譯)：「在你貿易的增多...」，18 節也這樣說(原文直譯)：「從你罪孽的增多...」，這兩個關於「你 XX 的增多」說明了以西結先知對推羅王的理解，推羅王的貿易增多帶來罪孽的增多，到底這是甚麼罪孽？

16 節提到有暴力充斥在貿易中，這不但是指外表能見的暴力，也指制度的剝削與欺壓，這「暴力」一字也可以指婚姻之間的背叛(瑪二 16)，所以推羅王貿易的增多是一種暴力性的貿易，有可能是指他利用自己作為轉口貿易中心的地位對不同經商的人進行剝削。18 節提到「貿易不公」，在原文看來的意思就是不誠實，代表貿易時不誠實地處理買賣與涉及詭詐。因此，推羅王的貿易越多，他的罪孽便越增多。

16 及 18 節有另一個最相似的句法，16 節這樣說(原文直譯)：「我要俗化你離開神的山...」，18 節說(原文直譯)：「你俗化(褻瀆)你的聖所...」，這兩節經文用了兩次「褻瀆/俗化」一字，說明推羅王本身那種道德高尚及神聖的特點因著自己的罪孽而俗化，他不能活出神創造他的本意，反而成為與他人無異。在歷史上，我們的確找不到神如何選召推羅王作「基路伯」等的神聖任務與角色，最多我們可以說他曾為耶路撒冷聖殿提供香柏木而已，可是這首輓歌卻利用神聖地位來描述他，給讀者一種由神聖到凡俗的落差，讓人明白推羅墮落的驚訝與不安，是當時的人從來都沒有想過的。

思想：

推羅王利用他神聖地位及貿易中心的地位來進行他的惡行，以致最應該有公義及神聖的地方反倒成為罪惡的溫床。反思自己的生命，是否也同樣地容讓罪惡在自己的領域中進行？

第 31 日

我要在你中間得榮耀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二十八 20-23

20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1 「人子啊，你要面向西頓，向它說預言。22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西頓，看哪，我與你為敵，我要在你中間得榮耀。』我在它中間施行審判、顯為聖的時候，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23 我必令瘟疫進入西頓，使血流在街上。刀劍從四圍臨到它，被殺的要仆倒在其中；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這是最後一段有關列國審判上半段(結二十五至二十八章)的神諭，針對西頓作出宣講。西頓與推羅齊名，也是地中海沿海的城市，分享了推羅貿易的地位，也是一個貿易港，可是耶和華的審判要臨到西頓。

22 及 23 節說明了耶和華審判的目的有兩個，第一是「我要在你中間得榮耀」，神得榮耀的方式有時可能與我們想像的有距離，我們以為當我們為祂作美好的見證，或讚美祂時，神便得到榮耀(這固然是正確)，但經文卻不是這樣說，原來神得榮耀的另一個方式就是「在它中間施行審判」及「顯為聖」，這叫我們想起亞倫的兩個兒子獻凡火時，神便用火吞滅他們(利十 1-4)，叫人明白神是神聖不可侵犯，也是人不能控制及褻瀆的神。因此，神要得到的榮耀，就是人對祂有敬畏的心，在祂施行審判時顯出祂的神聖，藉此來說明甚麼是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原來，神的同在豈只是恩典與愛？還有祂的威嚴與忌邪，以及祂的審判與神聖。

第二個審判的目的是「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我是耶和華」的稱呼是利未記十九章中的常用語，差不多在每一條律法後都有「我是耶和華」這一句，為要叫我們聯想到「你們要成為聖，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神聖的」(利十九 2)這一句重要的利未記鑰節，「我是耶和華」帶有「回歸神的神聖」的意思，以色列民也同樣要成為神聖，帶有一種「仿效神」(imitatio Dei)的向度。原來，神的審判臨到，是為要叫世人知道「我是耶和華」，以此來看見神的神聖，也期望人能回轉，活出神聖。

神的神聖的彰顯並不是我們想像中溫和，面對罪惡的現況，神聖的彰顯會伴隨災禍，包括瘟疫、刀劍與流血(結二十八 23)，這些都是神用來刑罰惡人的工具，讓高傲的罪人看見人的軟弱無能，才能知道「我是耶和華」，神的榮耀才能彰顯。很多時候我們以為瘟疫要停止才能看見神的神聖，但經文卻指出瘟疫本身彰顯了神的神聖。

思想：

關於神的神聖，會為你帶來怎樣的人生？除了讚美及感恩之外，我們也當帶著敬畏祂的心。